



PING AN CHUANG JIAN

检察院开门纳谏



“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们提出期望”

本报记者 胡俊剑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就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发展与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与企业代表、律师代表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代表畅所欲言,深入交流。

非公企业占温州企业总数的99.5%、工业产值的95.5%、外贸出口的95%,并提供了温州93%的就业岗位。为服务好非公企业,温州检察机关通过多方联动,搭建服务非公企业经济发展平台、突出打击整治震慑影响企业发展的各种犯罪、亮出处理涉企犯罪新态度、实践涉企办案新做法……找准服务非公企

业的切入点,切实为全省乃至全国检察机关服务非公企业打造特色样本。

同时,温州检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能、规范侦查行为,自2013年以来,监督立案254件,督促撤案110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72件次,追加逮捕177人,分别占全省的8.2%、12.4%、5.8%、28.3%。

座谈会上,面对各方代表提出的“执行难”“懒政”等问题,温州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黄曜峰表示,将认真梳理这些问题,纳入工作改进。“在侦查监督职能凸显的新形势下,我们也非常欢迎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提出期望。”黄曜峰说,“这能让检察工作做得更好。”

走进非公企业零距离倾听需求

本报记者 黄素珍 通讯员 吴昊

本报讯 近日,宁波市镇海区检察院开展了“服务非公经济,浙检在行动”主题开放日活动,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一起走进非公企业,参观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过程,零距离倾听非公企业对检察机关的需求。

近年来,在服务非公经济中,镇海检察院积极探索并取得了初步成效:加强对民企知识产权的保护,对涉企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开展专项办案;稳妥办理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涉众型犯罪案件,加强对小微企业的司法保护;强化对涉及民企知识产权、股权分配

等民商案件的审判、执行活动的监督;审慎办理涉及民企的行贿案件,如侦查取证一般不派用警车、不直接扣企业账册,立案后一般也不冻结企业账户等。一系列保护非公企业的举措和做法,为促进当地民营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据了解,近年来,镇海区没有发生一起因检察机关查案而造成民企倒闭的案件。

打击各类犯罪,为民企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责任。从2014年开始,镇海检察院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协作配合,综合运用批捕、起诉、诉讼监督等手段,共同打好服务保障“组合拳”,如与宁波港务公安局联合,准确、快速地打击了一批盗窃海运货船上物品案件,有力维护了货船海运企业的权益,最大限度减少了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讯员 朱蓓蓓 摄

寒假即将来临,连日来,平阳交警走进辖区幼儿园、小学,给小朋友们上起了交通安全课。民警们还带领小朋友们走上马路,等待红绿灯、穿越人行道,教他们“知危险,会避险”。

知危险,会避险

再审调解促和谐

通讯员 李洁

本报讯 5年前,李某将价值10万元的鞋底料卖给张某,双方约定,张某在2013年过年前将货款支付完。谁知,时间到了,李某去找张某,却发现他举家外出,无人知晓他的下落。李某一气之下,将张某告上了法庭。

判决生效之后,李某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法官经过一番努力,找到了张某。张某却拿出了他出具欠条之后转账给李某2万元的凭证。

随即,张某向温岭法院申请了再审。法官发现这个案件并不复杂,只是原审开庭时张某缺席了。法官组织了调解,最终张某支付了7万元货款。

民事案件再审难,是目前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温岭法院充分发挥再审调解的功能和作用,针对民事再审案特点,不断总结经验、积极探索新方法,努力使再审调解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的“缓冲器”“减压器”和“稳定器”。截至今年11月30日,温岭法院民事再审案件调解、撤诉率达76.92%。

协同借力共维护

通讯员 俞玲芳

本报讯 为加强专卖联动、增强信息共享,共同维护“春供”期间卷烟市场正常经营秩序,近日,桐乡市烟草专卖局结合当前工作重点,组织召开了第四季度专卖联席会议。

会议肯定了今年以来专卖协同管理在维护卷烟市场平稳运行方面取得的成果,并确定了2017年将在市场监管、代订代收零售户监管、卷烟宣传促销、超高价卷烟监督管理、非法卷烟流通过及非正常经营零售户信息沟通交流等6个重点方面进一步加强协作,持续完善规范经营。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7日

内。本案定于2017年4月6日下午15: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3民初5564号

魏小蔚、杜细雨、蓝家应:本院受理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开发区分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3月20日下午14时在本院大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6)浙0304破13号之二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海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6日裁定宣告温州市腾辉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腾辉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一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海支行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三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五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六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七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八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九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十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十一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十二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十三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十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十五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十六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十七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十八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十九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海达制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2016)浙0304破13号之二十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利泰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浙0304破申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聚丰鞋业有限公司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7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海达